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table>
<tr><th colspan="6">辨　識　資　料</th></tr>
<tr><td>名稱</td><td colspan="5">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009-01
物質名稱：甲基汞(Methyl mercury)</td></tr>
<tr><td>物質辨識</td><td colspan="2">CAS No.：22967-92-6
聯合國編號(UN NO.)：2024，處理原則 151
外觀：無色，具揮發性液體
氣味：—</td><td>危害圖式</td><td>GHS 圖示
</td><td>運輸圖示

</td></tr>
<tr><th colspan="6">危　害　資　料</th></tr>
<tr><td colspan="2">危害警告</td><td colspan="2">物理及化學特性</td><td colspan="2">燃燒後可能產物</td></tr>
<tr><td colspan="2">吞食有毒
懷疑對生育能力或對胎兒造成傷害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td><td colspan="2">爆炸範圍：—
閃火點：—
容許濃度：0.01mg/m^3(皮)(TWA)；0.03mg/m^3(皮)(STEL)；
水溶解度：—</td><td colspan="2">受熱分解有毒汞燻煙</td></tr>
<tr><th colspan="6">緊　急　應　變</th></tr>
<tr><td rowspan="5">疏散距離(公尺)</td><td>1 公噸</td><td>50</td><td rowspan="5">防護器具</td><td colspan="2" rowspan="4">防護等級：【C】
（C 級）全面式或半面式空氣濾清式口罩(適用特定毒性物質）
（C 級）防護手套
（C 級）防護鞋（靴）
（C 級）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C 級）護目鏡或面罩</td></tr>
<tr><td>20 公噸</td><td>800</td></tr>
<tr><td>50 公噸</td><td>800</td></tr>
<tr><td>100 公噸</td><td>800</td></tr>
<tr><td>1000 公噸</td><td>800</td><td colspan="2">偵檢儀器：
無適用偵檢儀器設備</td></tr>
<tr><td>火災處理</td><td colspan="5">安全許可下，將容器移離火場。
築堤圍堵消防用水待日後廢棄處置；勿驅散洩漏物質。
使用噴水沫、水霧，不可使用水柱滅火。</td></tr>
<tr><td>洩漏處理</td><td colspan="5">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應在有洩漏及外洩且沒有火災之情況下穿著。
排除所有引火源＜在附近區域不可有吸煙、閃火、火花或火焰＞。
使用所有的設備操作時，必須先接地以消除靜電。
不要碰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
如果未針對此物質穿任何防護衣物，勿將自身暴露在接觸此物質的風險下。
如果可行且無危害風險，設法止漏。
以不會產生過多空氣污染物及皮膚接觸的方法清除污染物。
在液體洩漏物遠端築防液堤圍堵。
以砂石或其他不燃性物質吸收後置於容器中。</td></tr>
</table>

急救處理	皮膚接觸： 1.脫除並隔離受污染的衣服及鞋襪。 2.立即用流動的水沖洗患部15分鐘以上。 3.小量皮膚接觸，應避免將物質塗散於未受污染的皮膚。 4.燙傷時，儘可能立即以冷水冷卻受創皮膚越久越好。若衣服黏附在皮膚上不可脫除。 5.立即就醫。 吸　　入： 1.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 2.如果患者吸入或食入此類物質停止呼吸或無法呼吸時，不可使用口對口人工呼吸法；建議施與人工呼吸時使用具有單向閥的口袋面罩或其他適當的輔助呼吸醫療器材，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臟按摩術。 3.若患者呼吸困難，立即施予氧氣。 4.立即就醫。 食　　入： 1.讓患者喝大量水並立即催吐。 2.不可對失去意識的患者進行催吐。 3.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將配戴的鏡片立即卸下。 2.立即用流動的水沖洗患部15分鐘以上。 3.如沖洗後仍有不適，立即就醫。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